



中创会字[2026]第 5 号

## 关于开展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推动原创性研究、重大技术攻关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创会字[2026]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中国创造学会（以下简称“中创会”）开展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所申报“科研项目”是指面向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分为基础研究、开发研究和应用研究，由中国创造学会组织管理，以主管部门、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中创会分支机构等为研究主体的科研项目。

（二）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一家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科研管理运行规范。

（三）科研项目的研发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和结题验收（评价）费用等由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负责；中创会组织立项评审和结题验收（评价）收取的咨询服务费按照本学会相关规定执行。

（四）中创会或中创会分支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范围和任务，为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布专项申报指南，对科研项目进行经费资助，具体金

额由中创会分支机构研究决定；中创会或中创会分支机构也可联合企事业单位发布“揭榜挂帅”等专项申报指南，对科研项目进行联合经费资助。

（五）科研项目可由中创会分支机构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过程管理，立项评审和验收（评价）等须向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报备备案；无分支机构管理项目可由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全过程管理。

## 二、申报类别

中创会科研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

（一）一般项目主要面向一线技术难题，能够产生国内先进及以上的自主创新成果，有效提升效率、质量和安全水平；

（二）重点项目主要面向行业重大技术难题，能够产生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的自主创新成果，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对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有明显提升作用；

（三）重大项目主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核心技术攻关，能够产生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自主创新成果，具有显著的推广应用价值，对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有显著提升作用或解决“卡脖子”问题；可下设子课题，且应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由申报单位组织填报《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2），签字盖章后的立项申请书（一份）及相关材料须向中创会备案。

1. 由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或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委托分支机构）全过程管理的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 WORD 件及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压缩打包后统一发送至：ccsis@ccsis.org，邮件主题注明“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科研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立项申请书签字盖章原件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 C 座 1903 室（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委托分支机构秘书处）；

2. 由中创会分支机构管理的科研项目：中创会分支机构每季度提交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备案。

（二）申报时间。科研项目申报工作，中创会长期受理；实行年度集中立项和分散立项，动态开展验收（评价）。

（三）科研项目立项程序。

1. 项目承担单位向学会提交立项申请书。
2. 中创会对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3. 邀请行业知名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科研项目进行评审，项目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并完善立项申请书。
4. 经中创会批准后，由学会发布正式立项通知。

（四）科研项目实施。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根据项目立项申请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任务和目标。

（五）项目验收（评价）

1. 科研项目完成后，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对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预验收（评价），并根据预验收（评价）意见完善后，向中创会提交《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验收（评价）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验收（评价）文件、资料等。

2. 提交验收（评价）文件包括立项通知、科研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研究报告、工作报告、应用证明、效益证明、查新报告、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科研项目验收（评价）证书等。

3. 经审核符合验收（评价）条件的科研项目，中创会将组织验收；不符合验收（评价）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整改后须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4. 科研项目验收（评价）形式可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和验收条件，采用会议审查验收、现场考核验收或者相结合的方式。

5. 验收（评价）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通过验收

(评价)项目可由专家组议给出成果水平结论,成果水平结论分为总体国际领先、总体国际先进、总体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类,专家组可给出部分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成果水平结论,由中创会颁发验收(评价)证书。

6. 非中创会立项研发项目,申请由中创会组织验收(评价)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 (六) 科研项目管理

1. 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或中创会分支机构负责科研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发布立项通知、科研项目验收(评价)等。

2. 科研项目立项和验收(评价)文件可作为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申报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及中创会推荐人才托举工程、光华工程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的支撑材料。

### 四、联系方式

学会联系人:李芹(021-65986960)

科创部负责人:王新泉(0571-88943856)

科创部联系人:刘臣(15064988368)、赵晓雯(19550123349)、王煜敏(17815940590)

#### 附件:

《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创会字[2026]第4号)》

附件1:《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2:《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附件3:《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4:《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中国创造学会

2026年1月30日